

表 2.9

二零一三年按是否在過路處或其鄰近地方及嚴重程度劃分的道路交通意外宗數

是否在過路處或其鄰近地方	嚴重程度			
	致命	嚴重	輕微	總計
在下列過路處管制範圍內				
斑馬線	2	58	193	253
交通燈控制	42	514	3 251	3 807
警員指揮	0	3	5	8
交通安全隊指揮	0	0	128	128
行人輔助線	4	36	195	235
不在過路處管制範圍內，但在下列 管制範圍 15 米內				
斑馬線	0	2	8	10
交通燈控制	1	15	65	81
警員指揮	0	0	0	0
交通安全隊指揮	0	2	3	5
行人輔助線	0	2	6	8
行人天橋 / 隧道	0	19	84	103
管制範圍不詳	0	0	3	3
沒有過路處	79	1 825	9 544	11 448
總計	128	2 476	13 485	16 089